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駿捷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11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駿捷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駿捷於民國112年8月26日8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楠梓區朝陽路由西往東方向進行倒車行駛，倒車至該路段11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而貿然續行倒車，適有告訴人即行人劉江金曲沿同路段同向步行至該處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身倒地，並受有右側肩膀挫傷、右側手肘挫傷、雙側膝部挫傷、肢體多處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此部分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（另涉肇事逃逸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）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因上述案件經檢察官認其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而提起公訴，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告訴人已撤回過失傷害告訴，有撤回告訴暨刑事陳述狀附卷可稽（交訴卷第223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被告所涉過失傷害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
05 法官 呂典樺
06 法官 方佳蓮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3 書記官 林毓珊